附件4

危化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项目

立项建议书编写提纲和要求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68号），地方应急管理部门要商人社部门，及时提出危化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项目立项建议。为提高项目立项建议书编写质量，特制定本提纲，并对有关工作提出要求。

# 一、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 神，按照两办意见、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结合本地区化工行业发展状况、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问题，深入阐述项目实施的背景和意义。

# 二、培训对象、总体进度和费用预算

**（一）培训对象。**地方应急部门对本地区危化品生产企业， 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使用危化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精细化工企业和化学合成类药品生产企业及其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含车间主任，以下统称三类重点人员）数量及地区分布等情况进行摸底，结合本地区工伤预防费情况，对照人社部函〔2021〕168 号文件适当扩大或缩小培训范围，商地方人社部门明确具体培训人员范围、每类人员培训时长和线上线下分布。

**（二）实施进度。**围绕 2024 年底前轮训三类重点人员目标，按照分类、分区域培训原则，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分年度的培训项目立项计划、每年培训人员数量目标；2022 年重点轮训危化品企业重大危险源三类包保责任人。

**（三）费用预算。**可参照有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及工伤预防项目经费测算标准，商地方人社部门，估算项目经费需求，分年度纳入工伤预防费预算。

# 三、培训组织实施

# （一）培训内容。项目申报公告时发布《通用培训大纲》《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培训要点》，要求项目申报单位结合地方和企业实际，研究提出具体培训课程设置方案，课程设置质量作为确定施教单位的条件；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轮训要优先保障重大危险源相关的线下培训课程，其他线下和线上课程按《通用培训大纲》设置。

**（二）施教单位。**施教单位由地方人社部门会同应急部门通过项目招标方式确定。地方应急部门要商人社部门明确施教单位的基本条件：一般应当从事工伤预防或安全培训 5年以上；有健全的培训管理组织、2名以上专职培训管理人员和3名以上专职培训老师；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培训管理、档案管理、过程控制、考核评价、后勤保障等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有2名以上化工安全相关专业或5年以上相关实践经验、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技能等级）的师资力量；有符合大纲要求的数字培训课程和满足实际需要的网络培训平台；达到《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培训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培训应提供参训人员自主选学的课程菜单，允许必修基础上的自主选学；线下培训要严格控制人数，分类组织培训；鼓励在对企业工艺装置和风险充分调研基础上，开展针对性培训。

**（四）培训组织。**线上培训由受训对象自主学习，明确时限要求；线下培训鼓励送教进园区，缓解企业工学矛盾。

**（五）考试方式**。按照培考分离原则，考试工作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实施，按班次单独出卷，严格闭卷考试制度，鼓励通过国家推荐的工伤预防云平台和地方安全生产考试点实行统一考试，监考可委托县级或化工园区应急部门负责，严禁委托施教单位出卷和监考；考试不合格可允许补考一次，参加培训并考试合格的，按规定支付工伤预防费，并可将培训学时计入相应的安全生产再培训学时。

四、项目申报和评估验收

**（一）项目申报。**地方应急部门要争取地方人社部门支持， 根据危化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特点，单独编制项目申报指南，单独发布项目申报公告，单独组织项目遴选，择优确定施教单位。

项目申报公告和申报指南应明确覆盖的化工园区、企业和 人员数量，明确施教单位的具体条件，并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深入调研受训企业和人员培训需求，研究提出具体培训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培训班次设置计划、根据培训大纲和培训要点制定的不同班次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时间和地点、授课专家及其专业能力等内容。

**（二）项目评估验收。**地方应急部门要商地方人社部门明确项目绩效指标和验收材料要求，对每个项目的参训率、考试通过率、受益企业或职工满意率、受益企业工伤隐患整改率等进行考核评价，对验收通过的项目依法及时拨付经费，及时淘汰测评结果偏差的施教机构和授课专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与地方人社部门的协调联动。**地方应急部门要主动对接同级人社部门，主动承担有关工作任务。要按照市级应急部门摸底并编制项目立项建议书、市级人社部门立项并组织项目申报、两部门共同确定施教单位、施教单位按培训大纲组织培训、市级应急部门组织考试、两部门共同验收并支付费用的基本程序和分工，组织有关人员轮训。

**（二）强化地方各级应急部门分工协作。**按照省级统筹、市级组织、县级和化工园区督促落实的原则，省级应急部门要强化工作统筹，商省级人社部门研究确定培训对象范围，明确总体进度，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定期调度和督促指导工作；市级应急部门要配合做好项目组织工作，深入调查摸清有关企业及受训对象底数，研究提出培训项目立项建议，配合市级人社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和遴选确定施教单位，组织培训结业考试，对培训班、施教单位、授课专家进行测评并提出淘汰建议；县级和化工园区应急部门要强化督促落实，建立受训企业和人员清单，化工园区督促园区内企业、县级应急部门督促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参加培训，并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督。

1. **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地方应急部门在配合项目申报和遴选中，要严把施教单位、培训实施方案和授课专家条件能力关，择优确定施教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培训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实名登记、培训考勤等制度，严防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在培训结束后，要严格闭卷考试，考试工作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实施，按班次单独出卷，严格闭卷考试制度，监考可委托县级或化工园区应急部门负责，严禁委托施教单位出卷和监考。在项目验收时，要会同地方人社部门对每个项目的参训率、考试通过率、受益企业或职工满意率等进行考核评价，实事求是地出具验收意见；同时对每个培训项目、授课专家、施教单位进行测评，及时提出淘汰测评结果偏差的施教单位和授课专家建议。